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ཐོབ་ཐང་གི་བྱི་བསྐྱུགས་ཡིག་ཆ།

主管: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第2期(总第2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旦智杰

委员: 安玉海 张亮 龙布

久特 王海青 阿旺才让

刘远 洪小流 赵凌旻

杨永华 汪磊翔 蒋爱民

罗永诚 卓玛才旦 尕巴才旦

杨卫东 旦正道吉 柏云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马庆平 杨林海 才昂南杰

丹正加 郑晨飞 杨志荣

俞春广 安玉荣 顾玮

斗格尔 李维宏 李世华

主编: 旦智杰

副主编: 安玉海

执行副主编: 杨成武

执行编辑: 彭飞

校对/编务: 王鹏

主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话: (0941) 8218013

传真: (0941) 8218013

电子信箱: gnfz2004@126.com

发行数量: 1000册/期

承印单位: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捐赠文物藏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0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州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0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电力通信杆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行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 州委、州人大、州政协办公室; 州法院、州检察院; 州直各部门; 各县市四班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对捐赠文物藏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州政发〔2024〕34号 2024年5月18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自甘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面向全社会发出藏品捐赠倡议书以来，全州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接收来自社会各界捐赠的藏品2009件（套），进一步充实和丰富了全州博物馆、纪念馆的藏品体系。

为鼓励文物藏品捐赠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号召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族各界人士学习他们心怀祖国、热爱家乡、回报社会的家国情怀，推动全州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州政府决定，对全州范围内部分文物藏品捐赠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促进甘南文物事业提质增效作出更大贡献。全州广大文物收藏爱好者、企业家和社会各族各界人士要以受到表彰的文物藏品捐赠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大力弘扬“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新时代甘南精神，积极行动起来，踊跃捐

赠藏品，让更多富有甘南地域特点、人文特质的文化瑰宝找到归宿、永续传承、发扬光大，不断提升甘南文化的软实力和影响力，为加快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受通报表扬单位及个人名单

附件

受通报表扬单位及个人名单

序号	捐赠者姓名	捐赠藏品名称	数量	年代	捐赠时间	收藏单位
1	甘南州文联	书画	96幅	现代	2023.10.8	甘南州博物馆
2	甘南东噶尔唐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大白伞盖佛母	1幅	现代	2022.5.18	甘南州博物馆
3	洛桑坚参	《开国大典》数码版画	1卷	现代	2024.5.10	甘南州博物馆
4	申晓刚	灰陶罐	2个	汉代	2022.5.18	甘南州博物馆
5	陈秉仁	鎏金擦擦佛像	1尊	清代	2022.5.18	甘南州博物馆
6	王建秀	舟曲博峪女服饰	1套	现代	2023.10.26	甘南州博物馆
7	周茂	夏河女服饰	1套	现代	2023.11.1	甘南州博物馆
8	李班麻且主	双耳灰陶罐	1个	魏晋	2024.1.8	甘南州博物馆
9	杨亥比	杨学安使用过的拐杖	1个	民国	2020.6.18	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纪念馆
10	陈光旭	陈清善遗物	12件	民国	2020.10.30	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纪念馆
11	王保生	舟曲8.8泥石流灾难照片、回良玉雨靴一双（实物）	173张	现代	2017.5.22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
12	王伟	中央电视台“感动中国”人物、甘肃省“陇人骄子”奖杯	2个	现代	2023.9.12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
13	刘维平	甘肃省抢险救灾模范证书、灾害日记	2件	现代	2017.08.04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
14	杨士宏	禅定寺香火天地执照	1件	民国	2011.4.13	卓尼县杨士司革命纪念馆
		第十一代土司杨汝松发给杓哇旗下的徵税公函	1件	清代	2011.4.13	卓尼县杨士司革命纪念馆
15	苏新茂	嘉庆七年土地买卖契约	1件	清代	2011.4.13	卓尼县杨士司革命纪念馆
16	罗王成	耀州窑绿釉碗	1个	宋代	2022.12.3	舟曲县民俗博物馆
		解放前后民国文书凭证	27张	现代	2023.11.6	舟曲县民俗博物馆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州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州政发〔2024〕37号 2024年6月27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州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经州政府第十七届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迭部县烈士陵园、临潭县烈士陵园、舟曲县烈士陵园提升为第二批州级烈士纪念设施，现予以发布。

州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扎实做好英烈事迹挖掘整理，积极组织开展祭扫、纪念祭英烈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批州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

附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 第二批州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

名称	修建时间	地址
迭部县烈士陵园	1966年	迭部县电尕镇姜巴沟口
临潭县烈士陵园	1965年	临潭县城关镇大坡山下
舟曲县烈士陵园	1959年	舟曲县城关镇罗家峪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州政办发〔2024〕23号 2024年4月3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各单位：

农业机械化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抓手和基础支撑，也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建设农业强州的根本保证。为全面提升全州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和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6号）精神，结合甘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突出“六个聚焦”、实施“六大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和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以解放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发展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为重点，着力补短板强

弱项，加快推进“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着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农机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坚持把政策扶持引导作为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关键举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和鼓励广大农民、社会力量、技术和人才等要素积极投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加大对农机服务组织的财税、土地、金融等扶持力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农机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因地制宜，协调推进。坚持示范带动、多元化发展，从实际出发，根据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重点产业和主要农作物生产需求，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科学选择适合本区域的组织形式和生产模式，促进农业机械化多样化、多层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州农业机械化应用和作业覆盖水平。

3. 优化服务，注重效益。坚持把提升农具使用效率，作为推进农机服务的根本目的，提高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程度，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业机械化由产中为主向产前、产后延伸，由服务农业生产为主向农村经济建设全过程拓展，实现节本增效。

4.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创新推广应用机制，加快先进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和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探索集体领办、村社共建等机制，努力构建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和做大服务主体的合作共赢发展格局。通过抓点示范创新模式，全面提高农机利用率和效益。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州农机总动力达52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5%以上，规范运营的农机合作社达到40家以上，机具配套比达到1:2，年作业面积达50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 激励多方领办，全面开展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坚持把以农机合作社为主要组织形式和主导力量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作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点任务，按照质量数量并重、规范创新齐抓的原则，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服务组织投资为主体、社会其他投资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层次、

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投资兴办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结合产业发展和区域实际，优化资源配置，采取机具入股、土地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鼓励支持企业家、致富能人、返乡农民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型、大户联合型、致富能人引领型、小微企业发展型、家庭农场型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催生一批服务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经营效益好、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农机合作社。把村集体领办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村级服务能力、降低农户生产成本的有效手段，鼓励村级组织通过联建、自建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机合作社。形成以农机户为基础、农机服务组织为主体的全覆盖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机专业户、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二)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开展农机装备提升行动。聚焦青稞、蚕豆、油菜、中藏药材、牧草等主要农作物生产薄弱环节，加大试验示范和服务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和

甘南州农机合作社发展目标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合作社 (家)	农机总 动力数 单位：千瓦	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	合作社 (家)	农机总动力 单位：千瓦	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
甘南州	32	492544.07	52.71	42	527544.07	55.71
临潭县	8	138000.38	51.01	11	148000.38	54.01
卓尼县	6	103528.22	54.28	9	113528.22	57.28
迭部县	2	36251.63	64.4	3	38251.63	67.4
舟曲县	3	143900.33	48.56	4	148900.33	51.56
碌曲县	4	13276.64	48.76	4	15276.64	51.76
夏河县	4	17230.55	65	5	20230.55	68
合作市	5	40356.32	47.83	6	43356.32	50.83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项目补贴资金。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各类强农惠农政策，引导支持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购置大中型拖拉机及青稞、蚕豆、油菜、中藏药材、牧草、畜禽规模化养殖等特色产业配套机具，有效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存在的“小型机具多大中型机具少、动力机械多配套机具少、耕整地机具多种收机具少”的突出问题，增加农机装备总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进一步落实拖拉机免费管理和燃油补贴、农机服务组织信贷支持、农机跨区作业免费通行、用油优先优惠供应、农机作业和维修免征企业所得税等扶持政策，降低农机作业成本。县市要积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农机行业特点的保险产品，鼓励农机经营主体、农机大户等购买保险，并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国家支持“甘肃省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的要求，加快“发展急需、产业急需、农民急需”的先进适用、智能高效、绿色环保的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对农机经营主体购置的农业机械设备，采取“奖补”的形式予以累加补贴，带动装备总量提升和结构优化。

（三）创新经营模式，全面开展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农机装备优势，立足特色产业，延伸服务链条，实现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聚焦便捷利民，创新服务模式，因地制宜开展订单作业、半托服务、全程托管、跨区作业等，满足不同农户、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对服务方式的个性化需求。聚焦延链补链，拓展服务业态，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由机械化作业向维修租赁、农资统购、技术示范、咨询培训、产销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拓展，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全程机械化+综

合农事”服务新模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制定技术操作规程、统一作业标准，激发经营主体内部发展活力，逐步形成“大型引领，中型为主，小型补充，产业配套”的农机装备新格局，确保农机服务组织能够开展“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的农机社会化服务。每县市要支持建设1-2个区域性农机服务组织和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优化装备结构、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

（四）统筹培训资源，全面开展农机人才培养行动。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结合新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多种方式，依托农机化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等主体，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人员在技能培训、管理指导方面的扶持力度；强化农业机械化工作队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大力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农机技术人才和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人才，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新型农机专业化人才队伍。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新鲜血液，增强服务体系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组织开展全州农机手职业技能竞赛，以赛聚才、以赛促能。

（五）强化科技支撑，全面开展新机具新技术推广行动。加强州市县农机服务中心、州农机推广站和州牧机研究所机构及队伍建设。以州县农机中心为主导，以农机服务组织为基础，积极构建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适应市场需

求的多元化农机技术推广体系。利用好国家支持“甘肃省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政策机遇，立足我州丘陵山区自然条件，以适用为统领，以农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小型化、微型化、轻便化、智能化等多功能农机装备引进推广应用，积极创建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以粮食、中藏药材、蔬菜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经济林果等产业为重点，聚焦种子种苗处理、耕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废弃物处理、贮藏加工等关键环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开展农业机械化需求调查，摸清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编制需求目录。加强与国内农机研发机构、农机企业、高等院校的沟通协作，通过需求对接、产品联合攻关等方式，生产适合甘南推广的小型农机装备，开展试验示范与机具选型，举办观摩与培训活动，应用推广一批农机化技术规程规范，引领丘陵山区机械化发展。各县市要探索实施农机科技推广项目，每年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熟化基地2个以上，承担农机新产品试验示范和熟化任务；创建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技术集成推广应用基地2个以上，开展农机装备新产品示范推广，示范面积达600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2万亩以上。加快“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农机作业信息、质量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服务效率与质量。

（六）优化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宜机化”建设行动。将“宜机化”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为机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催生一批新型农机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各

县市要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资金投入力度，着力解决田块细碎分散、机耕道路缺乏，农机“下田难”“作业难”等问题，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要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的库棚、厂房等配套设施。

（七）立足自身实际，全面开展农机农艺融合行动。紧盯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标准化，为农机农艺有效融合提供发展空间。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开展宜机化农艺研究与技术推广。建立健全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协调机制，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配套，农机专业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农业生产环节，全程指导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形成可复制、易落地的农机农艺信息化融合配套技术服务体系。各县市要建设1-2个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开展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推广。青稞、中藏药材、油菜等特色产业重点推广耕整地、育苗、播种、移栽、植保、施肥、收获等全程机械化；畜禽养殖业重点推广饲草料加工、精准饲喂、粪污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等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重点推广粮食油料初加工和果蔬清选、分级、包装、保质等机械化。加大抗旱急需的水泵、喷灌、滴灌等机械设备的投入，推广节水灌溉、移动式灌溉、保护性耕作等农机化新技术。加快5G、北斗导航、无人驾驶、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

（八）强化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平安农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农机所有者、经营者、

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强对跨区作业、流动作业农机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做好驾驶人员培训和考试管理，严格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员换证审验。完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培训制度，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工作监管，提高培训质量，严把考试关口，确保农机手全面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加大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强化联合执法，做好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和重要活动等关键时点的风险防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努力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州、县市、乡镇和农机合作社。规范农机事故处理程序，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更新升级基层农机安全监管装备，加强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确保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培养高素质农机安全监管队伍，不断提升基层农机安全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的指导组，组织、财政、发改、人社、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科技等部门参与，共同推进全州农业机械化工作，及时发现和总结工作经验，示范推广，营造氛围。

(二)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完善农业机械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长效机制，拓展财政支持农机化的领域与范围。各县市政府要将农机化发展列入乡村振兴整体规划，用活用好财政衔接资

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协作资金和科技示范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山地特色农业产业农机化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将适宜我州特色主导产业及畜牧业生产的先进机械纳入补贴范围。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贴息试点，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业机械化相关政策法规、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农机化、关心农机化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支 持农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为保障全州粮食安全和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农机装备支撑。

(四) 强化督促考评。将《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和考核内容，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推进质量和实施效果。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考核机制，确保农业机械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24号 2024年4月8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动创稳主动创安部署要求，进一步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切实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全面加强全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103号），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

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以解决影响和制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为重点，防事故、保安全、惠民生，有效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营造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任务措施

（一）进一步靠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1.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责任清单，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指导监督考核。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委会履行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文明劝导职责。县市、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完善以乡镇为主体、分级负责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2.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履行本行业领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部门间协同监管，建立“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协调联动格局。县级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农村驾驶人培训教育。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村道路交

通管理经费。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3. 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平安甘南建设、文明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实绩考核。县域内农村道路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州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依法追究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生一起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依法追究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责任机制，稳步推动农村交通管理各项工作，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综合能力和事故预防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4. 完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州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按照人、车、路、事故等道路交通安全要素，对乡镇进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综合研判评估，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实行分级管理。乡镇结合实际明确承担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乡镇不再加挂“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牌子，行政村不再加挂“交通安全管理室”牌子），确定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副乡镇长，在现有人员中配备交通安全员，高风险乡镇不少于3人，中风险乡镇不少于2人，低风险乡镇不少于1人。按照“一条路、一条沟”的管理模式，在交通流相对集中、人口比较密集的复杂路段设立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数量不少于行政村总数的25%，配备正常运转所需的劝导员。

5. 明确乡镇交通安全管理任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分析研判、安排部署本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理和人、车、路基础信息采集，排查整治辖区内的“马路市场”“占道摆摊”以及“赶集日”商贩围占道路等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行政村负责人户交通安全宣传、重要节点交通安全劝导，向乡镇报告安全隐患。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建设，规范视频接入，开展巡查调度，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佛事活动、民俗活动、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八必上”要求，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

6. 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建设。依托乡镇派出所组建交警中队，统筹推进乡镇交警中队建设。落实“一乡镇一交警中队”的要求，县市公安机关要规范组建乡镇交警中队，为公安机关派出实战机构，承担本乡镇辖区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配备足够警力，除中队长外，每个中队至少再配备1名正式民警（高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正式民警配备不少于2名，中、低风险乡镇交警中队正式民警配备不少于1名）；配齐辅助警力（高风险乡镇交警中队可按照正式民警与辅警1:3的比例；中、低风险乡镇交警中队可按照正式民警与辅警1:2和1:1的比例配备），落实“一村一辅警”机制，不断充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业力量。交警中队可与乡镇派出所合署办公，配备必要的执勤执法装备，执勤执法车辆按每个乡镇交警中队

不少于1台的原则予以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在经费以及政策上给予支持，乡镇人民政府为交警中队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支持交警中队开展工作。

7. 落实乡镇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用于交通违法劝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按照乡镇分类保障标准，按时、足额并单列拨付，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到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交通安全工作。可根据乡镇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实绩，从中适当列支工作性补贴。探索建立属地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

8. 统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量。加强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量的统筹，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公路养护人员、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相互协同，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不断扩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深入推进“一站两员”（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实体化运行，不断深化“警保合作”，落实交管员、劝导员工资薪金保障，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9. 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账。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机动车、驾驶人台账，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车辆和驾驶人。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户籍化管理台账，协同公安交警部门有序推进辖区内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三无”车辆排查，做到清仓见底，建立明细台账。达到报废标准的要强制报废，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落籍管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保

险编码管理。每个行政村要对本村车辆和驾驶人实行户籍化管理，动态掌握本村车辆、驾驶人办牌办证、检审、保险、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全。

（三）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

10. 推进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力度，推进农村道路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分类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段，引领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统筹做好县域内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须预算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电警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费用，并与道路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农村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未落实生命防护工程的，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路段，逐年消除道路隐患。

11. 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农村地区“千灯万带”示范工程，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等因素，逐年针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平交路口实施“五必上”（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险要路段实施“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波形护栏）安全改造。持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落实农村道路汇入主线路口警示和降速措施，在有条件的路口实施“坡改平”改造。加强对穿村过镇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机非隔离、人行横道

等设施，逐步推进对风险较高路段的治理。

12. 加快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明显改善。以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大型桥梁、公路隧道等部位为重点，不断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在流量大、隐患多的重点路段、重要村口，科学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并在通行机动车的交叉路口全覆盖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同时，进一步整合农村道路交通监控资源，特别是融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视频监控资源，切实做到联网应用、共享共用。

13. 加快农村道路科技信息化建设。将各类交通技术设备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不断创新智能巡查的技术手段。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和资源整合，特别是融合车辆类型、运行轨迹、交通违法等数据资源，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信息支撑。同时，在农村道路事故多发点段，通过安装LED显示屏、“大喇叭”等设备，远程推送宣传提示、警示标语，自动语音播报，确保提醒提示到位；在条件较好的村庄进出口、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利用交通违法智能识别设备和系统，开展交通违法智能劝导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4. 深化农村地区重点车辆综合治理。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技术不达标重点车辆的专项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查处农村地区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严格农村客

货运交通安全监管，会同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约谈惩戒制度，强化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农村地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车、“大吨小标”货车等违规车辆销售，加强网络销售监管。要严格旅游景区景点电瓶车、区间车、摆渡车的监管，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做好驾驶人教育工作。

15. 加强联合执法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农村地区严重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聚焦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特别是中型以上客车及面包车、6座以上“黑客车”“黑校车”等车辆，坚持精准治理，开展源头管控，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重点车辆依法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车辆该停驶的坚决停驶、运输企业该停业整顿的坚决停业整顿。重点关注通行客运班线和校车的临水临崖道路、大型车辆穿村过镇等重点路段，加强巡检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查处农村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等重点违法行为，全面摸排底数，加强联勤联动，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对校车、客车严重超员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 强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统筹做好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农村道路低速电动车安全风险。加强农村电动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同时，要积极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员主动使用安全带。力争2025年底前，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要分别达到90%以上和80%以上，汽车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要分别达到95%以上和70%以上。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督办机制

17. 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动态排查制度，坚持集中排查、平时排查和事故倒查相结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进行闭环治理，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治理。确定每年9月份最后一周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周”，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人、车、路、企、管理等要素，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帐，分级列入次年隐患治理工作计划，跟踪评估治理成效。

18. 开展农村道路沿线集市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沿线集市（农贸市场）、“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安全隐患，并按照“一集一方案、一点一对策”的要求，围绕辖区公路沿线集市及农贸市场，采取“指定场地、整体搬迁”的办法，开展“迁集离路”行动，从根本上解决集市占道问题。对于短期内不能解决的，要全面掌握辖区公路集市及农贸市场的时间、规模和违法占道情况，派出足够执法力量清理违法占道和违法停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9. 落实安全隐患治理分级督办。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纳入州、县市分级督办。穿村过镇的省道和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由州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农村道路和车辆安全隐患整改由县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前车辆该停驶的坚决停驶、道路该限行的坚决限行、运输企业该停业整顿的坚决停业整顿。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州、县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分级督办。

（六）主动防范集中出行安全风险隐患

20. 保障务农务工等集中出行安全。农忙时节和节假日及农民集中务农务工时段，乡镇人民政府科学研判群众集中出行返程情势，加强对务农务工人员集中出行的服务保障，加强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问题，从源头上消除客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安全隐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紧盯一早一晚重点时段、集中出行重点路段，做好路面交通违法查处和运力保障工作。

21. 保障学生上下学集中出行安全。州、县市相关部门要全面掌握农村地区学校布局、管理方式、在校学生规模和出行需求等信息，综合研判制定可行性方案，有条件的县市通过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生集中返家返校等用车需求。要因地制宜，使用适合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对毗邻国省道的幼儿园、中小学，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安全会诊，排查隐患，及时整改。要将校车之外接送学生车辆纳入重点

监管范围，确保学生出行乘车安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学生离校、返校时段要加大“黑校车”、非法营运车辆违法行为严查严管力度，对查实的一律要做到依法查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2. 防范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风险。加强会商研判，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健全和完善农村客运班线的审核制度，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加强通行条件审核，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载客运营，严禁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对不满足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要求的，在道路隐患整改到位前要采取调整通行线路、更换适合车型等措施。同时，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在推广应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基础上，压实农村客运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运营管理，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强化客运驾驶人常态教育培训，严防超员、疲劳驾驶、超速及不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从事客运服务。在农村道路采用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车，不得设置乘客站立区。

23. 防范低速电动车安全风险。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统筹做好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把好低速电动车销售关，严控非标车辆进入市场；教育行政部门把好学生上下学安全关，教育引导学生安全乘车，引导家长及学生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禁止未满16周岁学生驾驶电动车；公

安机关依法查处各类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乡镇政府把好农民出行安全关，劝导、纠正驾驶低速电动车不佩戴头盔、非法载人行为。

（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4.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州、县、乡、村、社五级交通安全微信群、新媒体平台，开展乡镇长、村干部谈交通及“网红”直播等活动，向农村群众讲好交通安全故事。充分利用“一村一专栏”、农村“大喇叭”等固定宣传阵地和开展佛事活动、民俗活动、节庆活动等节点，通报农村地区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发挥“小手拉大手”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的作用，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宣传部门要指导各级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机构，将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纳入新闻媒体宣传计划，按照不低于公益广告宣传总量5%的比例，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计划。司法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农村地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有计划的开展经常性普法宣传教育。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增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项目经费，并按照农村地区驾驶员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将宣传教育经费支出纳入财政予以保障。结合农村特点，持续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

25. 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建设。积极打造国省道沿线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示范村镇，推动交通安

全宣传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利用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培育农村交通安全文化，不断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关系乡村振兴和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部署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特别是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步部署推进、同步考核验收，加快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全要素综合治理”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要周密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方案，定期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导，下沉一线，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成效考评机制，对乡镇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迟缓、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绩。通过督查考核，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甘南州电力通信杆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25号 2024年4月16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相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电力通信杆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州电力通信杆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州电力通信杆线管理，保障杆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地上空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南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通信杆线（以下简称“杆线”），是指利用甘南州行政区内公共空间建设的电力电信线路、管网管道、铁塔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南州行政区内杆线的新建、扩建、迁改、维护及监督等管理活动。国防光缆、传输一、二级干线及军事区域等专属范围内的杆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四条 杆线管理应当按照“点面结合、分步推进、长期坚持”的原则，科学有序、突出重点、

凝聚合力，并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此办法试行前进行的杆线管理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并遵循现场勘察意见。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依法建设的电力通信杆线及附属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电力通信杆线整治专项规划》，并及时向州直相关管理部门报备。编制工作要充分征求产权单位意见，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要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杆线整治属于政府投资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县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电力通信杆线整治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对同一年度同一路段有不同杆线建设的，应协调产权单位统筹建设，避免二次迁改。新建楼宇、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时要力争管道一次敷设到位，已敷设管线的道路，原则上不得再敷设同类管线，原有管线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应将原有管线更换。

第十条 城市道路建设及修整应统筹考虑通信管网建设，满足通信行业需求，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杆线的新

建、扩建、迁改、维护及监督等管理活动，并纳入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杆线整治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负责电力通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铁塔等建设项目引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国网甘南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公司，督促推进并巩固杆线整治工作成果。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杆线专项规划。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州新建小区、楼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筑地上地下强弱电管网管线纳入工程项目的管理、审查和监督；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地下通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的通信管道设施建设工作。

州直相关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州杆线管理工作。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中国铁塔甘南分公司等杆线产权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负责规范电力通信杆线建设行为，杆线设计时要充分征求县市及州直相关部门意见，加强行业自律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杆线建设需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县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计划内容进行实地勘察。因实际需要调整建设计划的，可采取一事一备。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电力通信杆线整治专项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建设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改建杆线的，应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并依法办理迁改费用补偿等相关手续，由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迁改。

第十五条 杆线建设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杆线设施建设工程应纳入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弱电线路需搭挂强电线路的，弱电产权单位应向当地供电公司提出搭挂申请，经当地供电公司现场审核确认，符合搭挂技术规范和要求的，强弱电产权单位签订安全搭挂协议后方可实施，并加强施工监管和验收。

（三）重点景区或杆线对景观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谁引起谁出资”的原则，具备入地条件的，应采取地理、管沟或综合管廊等方式地下敷设；对于无法入地的，应采用架空方式迁改线路路径，建成后应将设备资产移交至相关单位。

（四）新建、扩建、迁改电力通信基础设施、应当与当地城乡风貌、建筑风格、自然环境相协调，采用景观化、隐蔽化建设方案。

（五）公路沿线杆线在满足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保留公路一侧杆线。

第十六条 产权单位杆线退出投运后，其他单位仍需借用的，应办理移交手续，严禁先行搭挂或私自搭挂。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产权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杆线档案，并实行编号管理，要定期组织开展杆线巡查工作，核查杆线架设实际情况，及时整改不规范建设。

第十八条 产权单位应规范日常巡查与维护，保持杆线完好、安全，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缺失、破损、老化的杆线应及时修复或更新，对废弃的杆线应及时清除。

第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着重检查杆线违规架设、胡乱附挂、私拉乱接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7日起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30号 2024年5月17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州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州深入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持续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4〕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

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开展全州各行业全过程深度节水控水，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突出抓好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使节水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条件。

坚持因地制宜、整体推进。根据全州水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现状，分行业探索实施不同类型的节水方式，加快完善节水基础设施建设，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全面、整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坚持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健全节水政策制度体系，强化约束与激励措施，积极借鉴、大胆

探索一批节水新模式，增强节水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节水服务市场。

坚持政府领导、凝聚合力。加强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和实施机制，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节水良好氛围，共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重点任务

(一) 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优化各行业水权配置，在保障生活用水的前提下，重点向现代农业、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和特色优势产业倾斜，确保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亿立方米以内，全州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6.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非常规水利用量0.06亿立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用途管制，从严控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论证，新增取水许可的项目，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通过推进

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等措施，加强农牧业节水增效。持续在提高农牧业灌溉水系数利用效率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探索进一步实现农牧业高效灌溉方法。州水务局按照水权分配机制，负责将水权逐级明晰到用水户，逐户核发实名制水权证。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等措施，加强农业节水增效，配合做好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持续在提高农业灌溉水系数利用效率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探索进一步实现农业高效灌溉方法。州工信局负责完善工业用水计量体系，落实用水三级计量和统计制度，建立取、用、排水档案。推进重点用水企业和取用地下水的规上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开展用水全程监控。州住建局负责逐步推行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开展老旧用水户计量设施改造升级。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用水定额应用，对重点取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3. 严格考核评价。贯彻执行《甘肃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强化政府在考核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考核，将考核

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逐步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5.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合理利用水资源，用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及管理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益，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改进耕作方式，积极推进农业节水保墒技术。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7以上。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6. 积极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畜牧渔业，积极推广应用牧区高效节水技术。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

7. 加快推进农牧村生活节水。全力推进农牧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建设，加强农牧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按照能延则延、能并则并的原则，对集中供水工程实行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依托城区供水工程，采取工程管网延伸的方式，实施水源保障工程，全面实行计量收费制，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开展工业节水减排治污。推广高效冷却、中水回用等工业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在热力、洗涤、废水等环节的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的水处理、运行技术，鼓励企业实施非生产用水全部二次再利用。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93%以上。

牵头单位：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9. 完善企业节水计量管理。健全重点用水工业企业节水管理机构，明确节水管理职责。建立完善企业内部漏损控制制度，逐步推行用水三级计量，落实用水计量统计制度，建立取、用、排水档案。推进重点用水企业和取用地下水的规上

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开展用水全程监管。

牵头单位：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

10. 推动工业节水载体创建。完善节水型企业培育库，培育、指导在行业内有代表性、产品结构合理、用水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向节水示范企业对标达标。

牵头单位：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水务局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认真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市节水管理，系统提升城镇节水工作水平。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建成一批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节水型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商超，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行业用水定额，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高耗水服务业节水。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

12.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对供水管网、供排水井、地漏、阀门的巡查、维修和改造，减少爆管漏水损失。逐步推行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开展老旧用水户计量设施改造升级，多措并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到2025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

13. 推进园林绿化节水。城镇园林绿化选用节水耐旱型树木、花草，采用喷灌、滴灌、小管出流等节水灌溉方式，严控景观用水，加强公园绿地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和绿化管网基础建设。城区新增绿地建成下沉式绿地，同步配套节水灌溉设施。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水务局

（五）节水开源

14. 削减地下水开采量。重点对全州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州范围内用水单位（个人）取水水井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

15. 扩大雨水资源利用。加强雨水资源在农业生产和畜牧业中的利用，通过集雨补灌、雨水净化处理等技术提升雨水利用效率和雨水水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建设新型雨水集蓄工程，提高雨水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建立完善非常规

水源利用节水标准，加强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试行取水许可管理，并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到2025年，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06亿立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

（六）科技创新引领

17. 促进节水关键科技创新和转化。利用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医疗”四下乡、科技培训等各种形式，广泛深入的宣传节水知识和节水产品，向广大群众推广节水新品种、节水新技术，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推进节水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推广先进经验、模式和践行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推广单位使用节水设备和节水技术运用于生产中，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的排除，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和科研推广单位共建“产学研”融合基地，在企业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推广和使用节水设备，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能。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

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七）政策制度推动

19. 稳步推进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牧村饮水安全水费收缴工作，持续健全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

20. 加快提升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推进取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计量监控工作，制定有效的统计报表体系，结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健全水资源计量体系，完善流域和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到2025年，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量，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

21. 切实加强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用水单位取用水和用水效率动态变化情况。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好水、用好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

（八）市场机制创新

22. 积极推动水权市场建设。加快水权制度建设，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晰区域和取用水户初始水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稳步推进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积极探索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加强水权交易监管，推动交易平台建设，规范平台运营。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

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节水行动是国家保护水资源、确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开展相关节水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牵头，会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按照方案目标和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节水任务圆满完成。

2. 强化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3. 增强节水意识。加强节水宣传和教育，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使全社会转变用水观念，提高节水意识，引领全民形成节水良好风尚，使节水成为人们的基本行为准则。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31号 2024年6月7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50号）精神，结合甘南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有效解决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生产需要与当前电动自行车销售、改装维修、路面行驶、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服务管理不到位的矛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4年开展集

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政府管理、部门联动、企业履责、社会监督、人员自律的长效治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解决违法违规销售问题

1. 规范销售企业经营行为。摸清全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底数，督促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公示承诺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产品目录，不得将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7月底前完成。（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州公安局配合）

2. 强化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州工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二）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4. 依法惩治非法改装行为。加强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经常性检查，对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改限速器、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整治。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销售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引导行业加强自我约束。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配备质量安全人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6. 规范商户线上经营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销售电商企业规范经营，在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严禁发布或暗示消费者“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企业。（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三）着力解决违法违规行驶停放问题

7. 严格落实车辆登记制度。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行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

电池识别代码等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交管平台网上办理、销售店铺信息上传等方式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完成。稳妥有序淘汰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对于在地方性法规中已设定过渡期的县市，过渡期满前可继续实行临时登记管理。（州公安局牵头负责）

8. 强化路面执法检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聚焦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州公安局牵头负责）

9.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严禁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民用建筑架空层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对设置在建筑地下停车场等密闭空间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指导管理单位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设置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基层力量和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对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改正的，报告公安派出所、消防部门并协助处理。（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州住建局、州公安局配合）

10. 加强即时配送行业引导。指导即时配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警示宣传，规范配送人员道路行驶和停放充电行为。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对使用未登记电动自行车或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限制接单，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

励即时配送企业为配送人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州公安局配合）

11. 强化群众宣传教育培训。利用各类媒体高频次刊播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火灾预防、废旧蓄电池回收利用等公益广告，宣传提示“自拆改、乱骑行、车入楼、线出户”的危害，教育引导群众佩戴安全头盔文明骑行、按规定停放充电、规范处理废旧蓄电池、不购买或使用未经强制认证产品、不进行违规改装。（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州教育局配合）

（四）着力解决充电设施数量不足问题

12. 加强新建设施规划管理。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既有小区利用内部公共空间、无条件小区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州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13.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居民住宅小区在满足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增设充电设施并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积极争取资金。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安装运营单位做好安装建设和运维管理，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由属地街道（乡镇）负责做好协调保障工作。推广共享充电柜建设使用，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州住建局牵头负责，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14. 引导企业规范服务费用。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允许投放广告、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引导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电网企业统筹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和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做到“应接尽接”。（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国资委、州能源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等配合）

15. 推动落实技防物防措施。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对不具备信息反馈、充满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进行更新，建设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的数据平台，2025年6月底前完成。鼓励住宅小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加大电池入楼动态监控技术手段推广力度。（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州住建局配合）

（五）着力解决废旧电池报废利用问题

16. 推动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纳入全州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细化落实措施，组织开展以旧换新工作，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工信局配合）

17. 落实老旧蓄电池报废要求。严格执行老旧蓄电池强制性报废标准，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结合路面执法检查、车辆维修等工作，鼓励用户对蓄电池进行送检评估，主动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蓄电池。鼓励企业开办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检验检测机构，做好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扩项，为老旧蓄电池便捷快速检验检测提供技术服务。（州工信局牵头负责，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18. 强化回收电池利用处理。建立回收电池二次利用制度，规范企业回收利用行为，严禁使用废旧电芯生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督促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按照生态环保有关规定开展回收利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研究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国资委等配合）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9. 严格事故溯源调查追责。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倒查机制，相关部门将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公安局牵头负责，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等配合）

20.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

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和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公安部门对违反交通规则的个人进行曝光。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及时曝光车辆、蓄电池品牌及型号、销售单位、改装单位等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按权限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公安局、州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消防救援支队，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各级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度指导，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任务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州消防救援支队参照其他市州做法，抓紧制定我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及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

请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自2024年6月起，每月2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甘南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32号 2024年6月24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开展甘肃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需要，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甘肃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甘卫医政函〔2023〕4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甘南为主线，以让群众不得病、少生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为目标，创新城市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着力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新时代甘南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24年6月底，完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初步建立支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取得新突破。

2024年底，全面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落实网格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和系统连续的诊疗格局。

2025年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服务基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公益性导向，以基层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 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体系碎片化、功能定位偏差、上下不协同等突出问题,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 统筹城乡、资源共享。优化配置城市卫生健康资源,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集团成员资源共享、管理同质和服务高效,大力提升健康服务品质。

(四) 转变职能、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卫生健康部门职能转变,实现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管理,赋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经营管理自主权。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

1. 科学划分城市网格。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疾病谱、医疗资源现状等因素,在合作市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2. 整合城市医疗资源。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由甘南州人民医院牵头,成员单位包括甘南州藏医医院、甘南州妇幼保健院、州疾控中心、合作市人民医院、合作市通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甘南州人民医院重点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负责接收上转患者,并有序下转符合标准的患者,带动提升网格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成员单位重点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下转患者的康复和安宁疗护、慢性病管理等医疗服务,其中专科特色较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也应提供相关专科的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牵头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医疗集团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签订合作协议,发挥引领协调作用,推进同质化服务。

(二) 形成分级诊疗新格局

3. 推进紧密型专科(技术)联盟建设。甘南州人民医院、州藏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要充分发挥专科优势,结合实际建设州级专科联盟和技术联盟,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和各县医疗机构要积极参加州级专科(技术)联盟,牵头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实现联盟内部双向转诊和按病种一次性付费,患者只办理一次入院手续,州县医疗服务同质化,切实减轻患者负担。专科(技术)联盟牵头单位选派人员帮扶成员单位、成员单位选派人员在牵头单位进修均可按照规定视为完成下乡帮扶任务或进修任务。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可加入州级专科(技术)联盟。

4. 落实双向转诊。牵头医院负责制定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病种目录,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重点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牵头医院下转患者的接续性医疗服务。患者在成员单位就诊后,如成员单位不能确诊,由牵头医院进行远程检查诊断并指导治疗,如确需转至牵头医院治疗,由成员单位出具转诊证明,牵头单位开通绿色通道。治疗结束后,牵头医院评估患者预后情况,如符合下转指征,需出具转出证明,将患者下转至成员单位,并进行后续治疗、康复指导。牵头单位、州级相关质控中心要指导成员单位尽快提升后期康复治疗能力,确保能接得住下转病人。

5. 强化技术人员双向流动。下级医院要统筹安排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至少进修学习3个月以上,上级医院要按照下级医院需求安排专家持续开展传帮带活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下沉,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医疗、预约转诊、康复护理、公共卫生、健康促进等服务。在医疗集

团各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务人员，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可在基层开展巡诊、义诊活动。

6. 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共享。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原则上牵头医院要将至少1/3的门诊号源和1/4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城市医疗集团根据医院等级层次，辐射带动建设基层版或高层次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五大医学中心，实现百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立覆盖医联体各单位的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7. 深化中藏西医结合。发展中藏医药特色预防保健、治疗、康复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中藏医馆、中藏医科等中藏医综合服务区，推广中藏医适宜技术，促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提供中藏西医结合服务。

8. 推进医防有机协同。强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与疾控机构的业务协作，推进医疗机构与专业疾控机构在人员、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建立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参与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三）构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新模式

9. 信息管理一体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设置信息技术和管理部门，负责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推动实现医疗集团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诊疗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探索建立智慧医联体，提高远程会诊效率。

10. 医疗管理一体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统筹设置医务、院感、护理、门急诊、药事、病

案、住院服务、患者转诊、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管理部门，负责对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感染控制、病案质量、药品目录、处方流转、双向转诊、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

11. 药事管理一体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统筹设置药事管理部门，根据各单位需求建立统一的药品采购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推进医疗集团内药品目录、处方流转一体化管理。鼓励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要加强上级医疗机构对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指导和帮扶，逐步提升医疗集团内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水平。

12. 运营管理扁平化。各医疗机构在保持“六不变”（即：对原有医疗机构非营利性事业性质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资产归属关系不变、职工人员身份不变、财务补偿政策和政府投入方式不变、原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医疗集团内探索设置人力资源、财务、总务后勤、设备采购、医保、审计等管理部门，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逐步实现运营管理扁平化。

（四）建立城市医疗激励约束新机制

13. 完善政府投入方式。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财政投入经费。进一步加大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在招聘人员薪酬、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药品配送系统等方面的投入资金。同时，鼓励探索创新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财政补助方式，适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需要，切实保障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14.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州、市卫健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重点考核

网格化布局、就医秩序、服务效能、协同管理、保障机制、满意度评价等，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特别是要建立牵头医院指导成员医院人员流动待遇和激励机制，推动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落实功能定位，加强城市医疗集团的紧密管理，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

15. 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城市医疗集团内州级、市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要制定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人员统一招聘、统一考核、统筹使用政策，充分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岗位设置、职称推荐申报、干部选拔任用、内部绩效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

四、工作安排

(一) 建设实施阶段（2024年6月）。根据国家和省上关于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要求，对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评判标准》（附件1）和实际发展需要，完成网格化布局规划，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立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议事决策机制，制定章程和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管理组织架构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部门统筹制定建设规划、投入保障、管理运行、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发展配套政策。

(二) 跟踪评估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部门定期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每年12月底前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向州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为出发点，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试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落实责任，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 形成政策合力。州卫健委加强对辖区内医疗资源的统筹，科学规划网格，有力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指导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完善内部管理架构，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功能定位，着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推动医防协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价格方面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投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不断完善人事薪酬制度，调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积极性。

(三) 开展督导评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部门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积极推动试点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并提出建议和措施。州卫生健康委对试点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开展年度考核和总结评估。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合作市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宣传，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深入发掘和宣传典型经验。

附件：

1.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评判标准
2. 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1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评判标准

评判维度	序号	评判标准
责权协同	1	政府部门负责明确网格化布局。在合作市，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疾病谱、医疗资源现状等因素，规划布局1个覆盖辖区内所有常住人口的网格，网格内至少有1家三级综合性医院，建设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2	政府部门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共同完善治理机制。建立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参与的管理体系，负责统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重大事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应当制定章程，明确内部议事决策机制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党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全面领导。
	3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落实责任共同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牵头医院、各成员单位和协作单位共同负责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资源协同	4	人员一体化管理。设置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筹人员管理。集团内的人员实施统一招聘、统一考核、统筹使用，充分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职称聘任、选拔任用、内部绩效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明确机制保障集团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要。
	5	药品耗材设备一体化管理。统一药品、耗材、大型设备管理，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配送，逐步实现区域内药品、耗材、设备等资源共享。
	7	信息互联互通。设置信息技术和管理部门，负责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安全有效地互联互通。
	8	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整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疗资源，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规范基层预约转诊服务，加强预约转诊服务管理，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9	医疗资源共享。统筹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实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业务协同	10	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负责对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感染控制、病案质量、药品目录、处方流转、双向转诊、疾病预防控制等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牵头医院技术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11	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下沉，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作，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全专结合服务。
	12	有序双向转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严格落实急慢分治要求，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外双向转诊标准，规范双向转诊流程，畅通双向转诊通道，推动上下分开，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分级诊疗服务。
	13	医防有机协同。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与疾控机构在人员、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建立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落实公共卫生职责。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参与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机制协同	14	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完善投入方式，适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需要。鼓励试点地区探索创新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财政补助方式。
	15	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

甘南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州发改委：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支
持力度，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医疗
卫生建设项目支持。

州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完善投
入方式，适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需要；
指导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规范统筹财务管理。

州人社局：指导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指导紧密

型城市医疗集团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建立符
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落
实自主分配权。

州卫健委：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作为推
动医改的重要抓手，强化部门协调，大力宣传引
导，加强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科学的整合型医
疗服务体系。